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吳炳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項目(2)(西貢地政處)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黃明華先生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黃志文先生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
王 銳先生	Axon Consultant Ltd 項目經理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秘書處。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記錄

5.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APG 海底光纜系統(SKDC(DFMC)文件第 95/13 號)

6.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吳炳坤先生、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助理經理黃明華先生、工程師黃志文先生、顧問公司項目經理王銳先生，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方靜威先生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7. 吳炳坤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會為海底光纜系統刊憲，及處理相關的牌照申請。

8. 黃明華先生及方靜威先生按投影片介紹 APG 海底光纜系統。

9. 李家良先生詢問，這個項目鋪設光纜的地點是否與去年諮詢區議會的同類工程相同。另外，他查詢在陸上埋藏光纜的深度，及在陸上鋪設的光纜會否受到區內的掘路工程影響。

10. 黃明華先生回應，光纜上岸後會連接到已落成的將軍澳登陸站，陸上光纜的深度為 1 米，包裹光纜的用料是鋼管，而且陸上光纜有其他保護措施，應該不易受到破壞。

11. 陳博智先生指出，項目是為了香港及鄰近區域的光纜發展進行，希望發展之餘可以將風險及誤差減至最低。另外，各位委員一直對環保監測不遺餘力，例如關注「PM2.5」的監察安排。他詢問項目施工期間會否聘用合資格觀察員，在工程進行時每 30 分鐘監察施工地點半徑 250 米範圍，及會否將工程進度向外公布。

12. 方靜威先生回應，香港的東北水域也有江豚出現，有關工程項目會確保對江豚的影響減至最低，施工期間設有「鯨豚觀察」的工序，相關方面會聘請一名合資格的監察員在江豚出沒水域駐守於船隻上，當監察員發現船隻範圍 250 米內有江豚出沒，工程便會立即停止直至江豚離開施工區域 250 米外。此工序在工程得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後便會展開，所有監察結果如水質、珊瑚及江豚出沒等，會定期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公眾可隨時閱覽有關資料。

13. 張國強先生指出，SKDC(DFMC)文件第95/13號的第三頁第二段列明「有關海床會於短時間內修復至施工前的高度及狀況」。他詢問有關方面如何修復海床，其過程會否受到政府部門監察，例如比較修復前後的狀況，及公眾可否得知工程有否影響海洋生態。

14. 方靜威先生回應如下：

- 沖噴器的運作模式類似花灑，工作人員會以沖噴器向較鬆散的沙泥噴灑，利用水力將沙泥液化，整個工序會令沙泥更鬆散，光纜便可深入預定的深度中，及後沙泥會將光纜掩蓋直至海床回復舊觀；
- 有關方面會在工程前後進行實地監察，檢視海床及沙泥的狀況，及審視光纜的深度和路由的數據，所得資料會向地政處及海事處匯報。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工程為海床帶來的變化。

15. 主席詢問，工程為何會選擇於將軍澳登岸。

16. 方靜威先生解釋，將軍澳是傳統的登岸地點，光纜在登岸後需要特定配套如登岸站及數據中心，將軍澳工業邨有足夠空間設置有關配套，因此便選擇在將軍澳登岸。

17. 主席總結，有關工程有助香港的網絡連接其他地方，希望工程可以順利展開。他請有關代表先行離席。

工程建議：「西貢碧翠路兒童遊樂設施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6/13 號)

18. 何民傑先生介紹工程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他收到居住碧翠路一帶家長的意見，希望在該處加設兒童遊樂設施或親子活動場地；
- 他曾到文件相片顯示的位置視察，該處附近有不少屋苑、油站及超級市場，所以該位置在地理上是居民聚集的地方。而附近的白石臺花園已日久失修，故此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考慮翻新白石臺花園，或在碧翠路一帶另覓合適地點建設兒童遊樂設施。

19.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回應上述工程建議。

20.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下：

-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顯示，碧翠路一帶已規劃為自然保育區，當局希望保持該區的天然景觀及生態系統，所以不適宜在該處加建人工建設；
- 早前康文署規劃組的職員與何民傑先生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該處貼近山坡及面對馬路，如要設置兒童遊樂設施需要負擔高昂的斜坡工程費用，同時需要顧及交通安全的問題；
- 與工程擬議地點約有十分鐘步行距離的白石臺花園設有簡單的兒童遊樂設施，如有合適空間，可加設滑梯或鞦韆等，如空間狹窄，則可待現有設施損壞時更換成滑梯或鞦韆。

21. 副主席補充，他在 5 月 14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了工程建議「建議在位於碧翠路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後興建避雨亭工程」，惠及當區居民。他認為白石臺花園風景優美，但較為僻靜，而且規劃上有限制，所以他早前提議在該處設置觀景臺避免使用者發生危險。他歡迎與其他委員就地區設施交換意見。

22. 主席表示，各位委員將來收到居民意見後，可先與當區議員溝通，才向委員會提出工程建議。

23.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亦曾邀請居民向當區議員表達有關，惜未見有改善措施。現時居民需要步行百多級樓梯才能到達白石臺花園，樓梯的欄杆已日久失修，如部門能優化白石臺花園的設施及維修欄杆，也可舒緩居民的需求。另外，白石臺花園也屬於自然保育區，證明了可於自然保育區加設建構物。在碧翠路懲教署宿舍及超級市場之間有一不明土地用途的地方，他促請有關部門向地政處詢問該處的土地權責及在該處安裝優化設施。

24. 主席建議，何民傑先生及當區議員聯同康文署代表到工程擬議地點及該地點附近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加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可行性。

25.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撤除白石臺花園的梯級，應該可以優化該處設施。康文署樂意與工程建議人及當區議員到白石臺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優化花園設施的可行性，部門對在其他地點加設兒童遊樂設施持開放態度。

26. 陳權軍先生贊成優化白石臺花園設施，以迎合當區居民需要。

27. 副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正跟進他本人的工程建議「建議在位於碧翠路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後興建避雨亭工程」，他擔心何民傑先生提出的工程項目會推翻有關建議。他指出白石臺花園位置比較偏僻，應首先增加配套才考慮優化公園的設施。

28. 林少忠先生同意優化白石臺花園現有的遊樂設施，並建議削平該處的斜坡以加設鞦韆。

29. 主席總結，工程建議人及當區議員可與康文署職員到白石臺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然後才考慮優化設施的意見。

工程建議：「坑口相思灣海灘附近行人橋重建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7/13 號)

30. 劉偉章先生補充，居民、村民及行山人士也會使用擬議工程地點原有的行人橋，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31.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視察及確認工程位置。是項工程希望重建行人橋以代替因早前在黑色暴雨下倒塌的行人橋，新建的行人橋長約 16 米及闊約 2 米。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

展開跟進工作。

3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98/13 號)

33. 主席表示，由於工程建議人方國珊女士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所以是項工程建議會安排於下次委員會上繼續討論。

工程建議：「請求在井欄樹村出九龍方向之巴士站行人路前興建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99/13 號)

34. 副主席表示，工程建議計劃於該處加設避雨亭讓市民候車或長者歇息。

35. 黃炳明先生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視察及確認工程位置。工程主要在行人路旁加設避雨亭，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3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西貢頓場行人路加建座椅及上蓋」
(SKDC(DFMC)文件第 100/13 號)

37.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建議於西貢頓場行人路加設座椅，並要求相關部門加密在該處修葺雜草的次數。

38. 李家良先生指出，在頓場路加設座椅可能會引起人群聚集，而且躉場村休憩處已可給公眾作歇息之用，所以有關工程建議未必合適，但可考慮清除雜草以美化環境。

39. 冼熙朗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先安排工程建議人與當區議員一同到該處實地視察了解。部門亦可安排修葺該處的雜草。

40. 鍾錦麟先生歡迎聯同當區議員李家良先生及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希望工程可以達致美化環境的效果，迎合當區居民需要。

41. 副主席指出，當區議員相對了解鄉郊居民需要，並認為應小心考慮有關工程建議。

42. 主席總結，工程建議人及當區議員可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於 11 月 20 日聯同工程建議人及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已於 11 月 28 日分別致函西貢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進行剪草及清理垃圾。]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南山燈柱 AE0272 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1/13 及 102/13 號)

43. 駱水生先生表示，早前已與民政事務處職員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應該可行，所以才提出有關工程建議。

44. 黃炳明先生就工程建議作出以下補充：

- 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視察工程位置，工程會在現有小徑鋪設石屎及石屎壘，以連接南山新村現有車路。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
- 工程項目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加建些石屎行人徑及石屎壘，整個項目工程預算為 15 萬元。如工程建議及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3 年 12 月下旬施工。

45.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是當區議員，他當天也有參與實地視察，正如駱水生先生所言，工程地點的確有改善的需要，所以支持有關工程項目。

4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5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撥款建議：「坑口將軍澳翠嶺路的避雨亭和座椅設置工程
(SK-DMW189)」(SKDC(DFMC)文件第 103/13 號)

47. 黃炳明先生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運輸署及路政署工程項目的不反對建議，因此工程項目應該可行。工程項目包括合約前期工程及設置一個連摺疊式座椅 5.4 米長的避雨亭，工程預算為 12 萬元。如工程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4 年 2 月施工。

48. 梁里先生詢問，設置摺疊式座椅是否為了預留更多空間予行人路。另外，他查詢可否增加座椅數量。

49. 李家良先生詢問，可否盡量利用避雨亭的空間加設座椅數量。

50. 黃炳明先生回應，設置摺疊式座椅是因應工程地點位於行人路，希望盡量保持通道寬闊。如要加設座椅數量，需要改動有關設計如鐵板的長度。避雨亭最多可設 5 張座椅，相關改動對工程開支不會有太大影響。

5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2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撥款建議：「西貢白沙灣村公所附近地台改善工程(SK-DMW185)」
(SKDC(DFMC)文件第 104/13 號)

52.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為工程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工程地點主要範圍在政府土地內，工程項目包括合約預備工程、建設兩座避雨亭及兩張長凳、以及鋪設石屎地台及設置欄杆，工程預算為 30 萬元。如工程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3 年 12 月下旬施工。

5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設計及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四) 報告事項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7/13 號)

54.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工程撥款建議：「於尚德社區會堂加設電腦音響控制系統及提升設備」
(SKDC(DFMC)文件第 105/13 號)

工程撥款建議：「於坑口社區會堂更衣室加設擴音系統」
(SKDC(DFMC)文件第 106/13 號)

55. 李雁秋女士介紹上述文件，並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民政事務處會立刻聯絡機電工程署開展工程，工程預算於 2014 年 1 月施工

56. 莊元荃先生支持上述工程項目及撥款。他詢問如社區會堂因工程項目需要在農曆新年期間關閉四至六個星期，會否阻礙團體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活動。

57. 何民傑先生詢問，工程期間是否需要關閉整個坑口社區會堂，因為工程只是在會堂的更衣室加設擴音系統，理應不會影響到會堂的其他設施。如工程施工期間衍生噪音而影響到租用團體，而團體接受到這些影響，應該可以維持會堂的運作。

58. 陳博智先生支持上述工程項目及撥款以提升會堂的設施。他認為民政事務處需要加強前線員工培訓以配合設施的提升，例如早前委員曾到個別會堂視察，發現路由器過熱影響到設施的運作，會堂內空氣亦不流通，但前線員工未能解決有關問題；此外，部份前線員工竟未知道尚德社區會堂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部門應正視員工培訓及軟件配套的問題。

59. 林少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已完成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會堂租用安排，中籤團體亦已收到通知，他詢問中籤團體是否知悉尚德社區會堂將會關閉 1 個月以進行升級工程。

60. 李雁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所有社區會堂會在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關閉；
- 如上述兩個工程項目獲得委員會通過撥款，民政事務處會立刻聯絡機電工程署開展工程，工程可望於 2014 年 1 月上旬施工，並於 2014 年 1 月下旬完工。
-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由於工程承辦商會在尚德社區會堂安裝新的設備，所以建議除了會議室外，關閉整個社區會堂。至於另一工程項目「於坑口社區會堂更衣室加設擴音系統」則不會影響團體使用禮堂；

(會後補註：由於工程範圍涉及禮堂天花的電線槽及控制室，因此坑口社區會堂的禮堂將於 2014 年 1 月關閉一周，以便承辦商施工。)

- 民政事務處在落實上述兩項工程項目及撥款後，才會向中籤團體發出信件，以免引起誤會；
- 機電工程署會教導會堂前線同事使用設備，但前線同事屬於兼職員工，所以民政事務處只能盡量提供適當培訓以迎合他們的日常工作。

6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40 萬元推展「於尚德社區會堂加設電腦音響控制系統及提升設備」項目，及通過撥款 4 萬 5 千元推展「於坑口社區會堂更衣室加設擴音系統」項目。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6/13 號)

62. 秘書報告，10 月 15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建議修訂兩個工程項目的撥款，分別是「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修訂撥款 248 萬元，及「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修訂撥款 420 萬元，兩項工程撥款修訂建議已於 10 月 25 日以傳閱方式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6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8/13 號)

64. 陳權軍先生報告有關文件。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需要保留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如委員有意加入或退出小組，可通知秘書處，召集人人選稍後再決定。此外，委員同意將「SK-DMW089 毓雅里及寶豐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工程」項目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9/13 號)

6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0/13 號)

67. 秘書報告，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支出為 2,459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1/13 號)

6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2/13 號)

6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3/13 號)

7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4/13 號)

7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五)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提交設計圖」(SKDC(M)文件第 254/13 號及 275/13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73. 談潔貞女士按播放的圖片作出以下補充：

- 康文署在 11 月 5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就有關議案作出書面回覆。
-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3 年 3 月 6 日為「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發出工程介定書，邀請建築署為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計劃涉及兩個工程地盤，為了方便公園遊人暢達公園兩部分，康文署計劃興建行人通道把分割開的公園連接起來。康文署現正協調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隨後，建築署會按既定程序委聘工程顧問公司為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康文署會繼續推動是項工程計劃的進程，期望早日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六) 其他事項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上呈閱的邀請函，並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主辦單位

現邀請區議會派出 10 名男／女隊員參加「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當中需包括現職區議員。此外，如區議會決定派出參賽隊伍，將需要繳付報名費 2000 元，及參賽隊伍的運動制服、交通費及膳食等相關開支。請委員注意，根據現時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區議會並沒有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的非預留撥款承擔有關開支。

75. 范國威議員指出，如本區決定派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主辦的「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便需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支附參賽的費用，但委員會可考慮不另外購買隊伍運動制服，以減低開支。

76. 主席表示，如有委員有意組隊參加賽事，請於會後向秘書處報名。

77. 主席感謝黃樹恩先生於西貢區服務多年，並恭祝他於新崗位工作愉快。

78. 黃樹恩先生表示很榮幸能於西貢區服務多年。他表示「香港單車館」將於 12 月 30 日舉行竣工儀式，歡迎各位委員屆時蒞臨到賀。康文署計劃於 11 月 28 日上午邀請各位委員率先到「香港單車館」參觀。

79.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七)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於上星期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 2014 年的會議時間表。本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後舉行特別會議，推選 2014 至 15 年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